

专家推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用书



构建和谐新农村系列丛书
GOUJIAN HEXIE XINNONGCUN XILIE CONGSHU

名誉主编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陈锡文

新婚手册

侯振华◎主 编



生活百科

沈阳出版社

专家推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用书




构建和谐新农村系列丛书
GOUJIAN HEXIE XINNONGCUN XILIE CONGSHU

名誉主编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陈锡文

新婚手册

侯振华◎主 编

apabi 阿帕比

 沈阳出版社

apabi阿帕比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婚手册 / 侯振华主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0.5

(构建和谐新农村系列丛书)

ISBN 978-7-5441-4078-2

I. ①新… II. ①侯… III. ①结婚 - 基本知识 ②性
知识 IV. ①C913.13 ②R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1117 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刷者: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5

字 数: 64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晓辉

装帧设计: 博凯设计

版式设计: 北京炎黄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董俊厚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078-2

定 价: 14.00 元

《新婚手册》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陈锡文

主 编：侯振华

副 主 编：李静轩

编 委：	丁华明	王安文	邓 明	卢景珠
	李春涛	乔登州	刘国垠	刘顺永
	杨剑炜	杨惠荣	张晓忠	吴春香
	汪渊智	赵雪宝	赵维屏	屈春生
	周卫东	郑学友	袁和平	贾贵元
	徐 宁	郭 涛	郭贤成	曹贵方
	梁聪敏	韩美玲	路秀峰	谭恩惠

序 言

陳繼及

构建和谐新农村就是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不懈的努力,实现农村“人与人、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协调关系以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融洽环境。《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农民、科技、政策是完成这一目标任务重中之重的三大要素。

一、构建和谐新农村的主体作用

农民是构建和谐新农村的主体。首先必须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是构建和谐新农村的基础。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农村生产力最具活力并起决定性作用的要素,是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的基本力量。加强对农民的培训教育,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经营能力,是构建和谐新农村工作的前提。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两组基本数据可以说明这一点,即粮食生产总量和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数据。1978 年我国的粮食产量是 6095 亿斤,2009 年突破 10616 亿斤,产量增加 4521 亿斤,总增长率达到 74%;1978 年我国农民年人均收入是 134 元,2009 年是 5153 元,扣除物价指数,平均每年增长超过 7%,近 4 年来更是超过 8% 以上。如此高的年均

增幅,从全球视野看都是了不起的。但横向比较,差距就显现出来了。以农民收入为例,1978年城乡收入差距是2.57:1,2009年是3.31:1,城乡差距不但未被“消灭”,反而明显在扩大。其中缘由,有自然条件、经济调控等多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但毋庸置疑,劳动者素质、劳动效率等问题影响更为严重。我国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且不说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就是与发展中的农业先进国家都不能相提并论。中国农村的突出问题是人口多而人均占有的可利用土地少,这一特征注定了解决“三农”问题必然是一项“多管齐下”的综合工程,任何发达国家的经验都只能是“借鉴”而不能是“照搬”。城镇化是个发展方向,但决不能作为一条“捷径”来走。目前我国的城镇化水平是45.7%,这还是把大量进城农民工统计在内。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达到90%以上,农民的比例仅占5%左右。我国农村整体劳动力超过5亿人,城镇化除了住房、社保等问题,最重要的是要有就业机会。提供就业首先要有足够的生产能力,即使解决了生产能力,还要面对产品的市场出路。没有国内外统一且相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就无法保证城镇就业的稳定。频繁的农民城乡流动,算不上真正的城镇化。农村优质人力资源向城镇的单项流动更会严重影响城镇化的进程和水平。

到2030年,我国人口将达到15亿,经过20年的艰苦努力,即使真正实现了70%的城镇化率,还有30%的人口在农村。面对4.5亿巨大的农村人口数字,构建和谐新农村的任务依然会很艰巨,任何外力只能起到引导与推动作用。培育一代掌握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掌握现代经营管理知识的新型农民,充分激发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是新农村建设的希望所在。

二、构建和谐新农村的科技潜力

构建和谐新农村的最大潜力在科技。必须高度重视农业科学技术的现实背景:其一,由于区域间、城乡间发展不平衡,耕地面积不断减少,农村优质人力资源在不断流失;其二,农村、农业的基础设施仍然相当脆

弱;其三,部分劳动资料投入过度导致的环境污染;其四,传统农业资源持续投入导致的边际效益下降;其五,市场对农业新产品以及农村对新技术的巨大需求。

我国农业科学技术的现实情况,一方面是存在技术进步的多重需求刺激;另一方面又表现出农业科学技术的严重滞后。目前我国农业科技的贡献率仅为48%,而发达国家可以达到80%~90%。如我们的化肥、农药的施用量年年增加,不仅造成资源投入浪费,还造成很大的环境污染;基础设施落后并不是科技进步的直接动因,但由于基础设施投入的严重不足,急需利用科技要素来弥补。既有科技进步的强烈需求,又存在科技应用的巨大空间,所以,农业科学技术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最大潜力要素。

从宏观角度看,应加快推进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和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利用农业部门得天独厚的、自上而下的技术推广系统推进农业技术转移和农业高新技术的推广普及,引导和促进农业科技创新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向农业生产实际需要集中。综合多部门和多行业的技术集成、配套能力,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在品种培育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技术研究开发层面,不仅要重视无性繁育、无土栽培、生物灭害、基因优选等种植、养殖领先技术的研发推广,还要遵循和谐新农村的规划要求,创新和完善沼气、太阳能、沙石道路、绿色建材等适应不同农村地域特点的实用技术和适用技术。

三、构建和谐新农村的政策保障

综观世界各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发展过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村低廉的人力资源和农业低廉的原料资源流入城市,流入工业产业,农业为工业的发展付出巨大的代价,当工业得到足够积累,工业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工业会出现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趋向,最终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协调发展。我国总体上已进入工业化发展的中期阶段,具备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客观需求和经济条件。在2006年完全

废止农业税的基础上,2009年发展新农村建设中最直接体现民生改善的10个方面,进展都非常明显,即:从硬件上讲,农民的饮水安全、乡村道路建设、农村电网建设、农村沼气建设、危房改造;从软件上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生活保障等民生改善状况均好于预期。2009年新建农村公路38.1万公里,总里程达333.56万公里,公路质量明显提高,87%以上的行政村通了公交班车;除西藏之外,大电网覆盖基本上做到了进村入户,电价比农网改造前明显降低;基本上解决了农村饮水困难问题,新有6000万农村人口有了饮水安全保障;1.4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教科书费和学杂费,中西部1100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获得生活补助。中央财政下拨资金24亿元,免除440万中等职业教育困难家庭和涉农专业学生的学费。截止到2009年3季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农民达到8.33亿人,到11月底,4631万人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在330个县展开试点,覆盖60周岁以上农村人口1500万左右。

在一系列重大支农惠农政策中,实施农村五项文化服务工程,对于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农民整体素质,推动农村社会全面协调及可持续发展具有特殊意义,其中农家书屋工程更是以知识改变农村面貌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2007年、2008年,中央财政拨付6.22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2009年又安排13.954亿元专项资金与各省(市区)配套资金共同推进农家书屋工程进度,以确保提前完成“2015年全国实现每一个行政村有一家农村书屋”的规划目标。目前我国已建成农村书屋30万个,占全国61万多个行政村的近50%。

“贴近农村实践,满足农民需求”,作为农家书屋工程的科技图书组成部分,沈阳出版社组织出版了《构建和谐新农村系列丛书》。全套图书百余种。愿《构建和谐新农村系列丛书》发挥出“提高农民群众科学技术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和谐新农村全面发展”的预期作用。

2010年7月



apabi 阿帕比

目 录

序言/陈锡文

第一章 新农村婚前必读	1
第一节 新婚与法	1
第二节 自愿婚检	11
第三节 婚前筹备	15
第二章 新农村婚礼事宜	24
第一节 新人的妆扮	24
第二节 婚庆事宜	41
第三章 爱的艺术	73
第一节 认识爱侣的生理结构	73
第二节 新婚之夜需知	81
第三节 健康性爱	97
第四节 避孕常识	112
第五节 夫妻感情	123
第四章 生殖系统疾病与性病	129
第一节 生殖系统疾病	129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传染性性病	137



第三节 性变态 143

主要参考书目 148

后记

apabi 阿帕比





第一章

新农村婚前必读

第一节 新婚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法》是保护婚姻家庭生活的一部法律。每对情侣都要依照《婚姻法》来办理结婚事宜，并依照法律的要求进行计划生育，从而建立美满和谐的婚姻关系。

一、晚婚与计划生育

1975年，毛泽东指出：“人口非控制不行。”为此，中国政府制定了“晚、稀、少”和“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量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生育政策。

计划生育政策是通过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进而推行独生子女的政策。农村的生育政策则相对宽松，但最多也只让生育两胎。

可以说，晚婚和计划生育政策不论是从国家的要求和社会的利益来考虑，还是为家庭的利益和子孙后代的



幸福着想，每个家庭都应该认真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这是每对夫妻依法应尽的责任，尤其是作为新一代的农村家庭，更应该积极响应这一利国利民的政策，并为即将到来的新婚生活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1. 晚婚晚育的政策

《婚姻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男二十二周岁、女二十周岁是法定结婚年龄，这也是《婚姻法》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而晚婚年龄是在男女法定结婚年龄基础上各往后推三年。晚育则是以女方年龄为准。只要女方初育时年龄达到二十四周岁，就属于晚育。

然而，晚婚晚育在广大农村并不普及，因此要在建设新农村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晚婚晚育政策，这样才能使我们更好地投入到新农村建设当中去。

2. 计划生育的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我国实行的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某些确有实际困难的，包括独生子女户，要求生二胎的，经过批准后可以间隔几年后生育二胎；但无论哪种情况都不允许生三胎。那么实行计划生育有哪些重要



性呢？

首先，实行计划生育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生育观念的转变，使农村中“重男轻女”、“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得到转变，可以使其树立生男生女一个样的新观念，从而建设出和谐文明的新农村。

其次，实行计划生育有利于保证家庭经济的发展。生的孩子少了，消费自然就会减少，生活质量也就相对提高了；同时，广大农村女性还可以从生养孩子中解放出来，投身于物质财富的建设。

再次，实行计划生育有利于子孙后代的幸福和对子女的教育。孩子数量少了，家庭消费也相应减少，可以使父母把更多精力与物质用于子女的教育，为孩子健康成长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最后，实行计划生育有利于促进家庭对社会的贡献，促进社会的发展。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过快，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沉重的负担，而实行计划生育，则会减轻国家的人口压力，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此外，实行计划生育，可以使家庭成员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科学、学文化、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上，人口的素质提高了，必然会使新农村的物质与精神文明建设得到一个飞跃。





二、结婚登记

我国的婚姻法规定，只要男女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就构成了合法的夫妻关系，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然而，在一些偏远的农村，法律意识淡薄，很多男女双方在没有领结婚证之前就自行订婚，进而还摆了酒席，举办了婚宴，并且以夫妻名义开始了共同生活。这种情况在法律上屡禁不止，一旦婚姻关系出现问题，就难以得到法律上的保护。

因此，作为新农村中相爱的男女双方，应该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结婚登记，并且认真履行结婚手续，这样才能使婚姻合法、完善，使缔结婚姻的男女双方得到法律上的保护，从而使婚姻生活稳固、幸福。

那么，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呢？结婚登记又是如何办理的呢？

1. 办理结婚登记的前提条件

办理结婚登记的条件有两种，包括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必备条件又称作积极条件，要求男女双方必须具备的条件；禁止条件又称作消极条件，要求男女双方必须不存在的条件。

(1) 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

我国《婚姻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



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这里所说的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就是指婚姻自由，结不结婚、和谁结婚，完全由男女双方自己决定。当然，在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前提下，并不排斥男女双方就个人的婚姻问题征求亲友的意见，也不排斥第三者出于对当事人的关心、爱护，按照法律规定和社会道德要求提出的看法。

但是，法律决不允许男女双方之间其中一方对另一方进行强迫和欺诈，或者第三者包办婚姻，以及第三者干涉男女双方的婚姻自由。然而，在广大的农村仍然存在着一些封建思想的残余，以及家长包办或干涉婚姻的现象。因此，在新农村男女双方缔结婚姻时，必须举起法律的大旗来保障自己的婚姻自由。

(2) 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年龄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也就是说，男女双方只有到了这个年龄，法律才给予办理结婚登记，如果没有达到这个结婚年龄，法律就不会允许办理结婚登记。

当然，结婚年龄的规定，并没有说就是强制男女双方到了这个年龄就必须结婚，只要达到年纪，何时结婚则由个人自己决定，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推迟婚期。

但是，在广大的农村有一些不到结婚年纪的青年男



女，因袭了传统的风俗早早的就缔结了婚姻，在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宣布婚姻的成立。

我国《婚姻法》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是有科学依据的，并且符合社会的要求。如果结婚年龄过低，不利于实现计划生育与限制人口过快增长，同时也不利于人体的生理发育，会损害青年人的身心健康，以及工作和学习。如果法定年龄过高，则会违背自然规律的要求，脱离实际。

因此，作为新农村的青年男女必须遵守法定的结婚年纪，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婚姻的合法性与健康幸福的生活。

(3) 婚姻缔结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我国《婚姻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按照这一项重要原则，任何人都只能拥有一个配偶。也就是说，要求结婚的人必须是未婚的人，或丧偶、离婚尚无配偶的人，绝不能在有配偶的情况下又与第三者建立婚姻关系。

根据这一原则的规定，在婚姻关系之外又与他人建立婚姻关系的行为，就构成了重婚罪，就应予以禁止，并追究法律责任。

(4) 禁止有一定血亲关系的人结婚

我国《婚姻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直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也就是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如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

禁止近亲结婚是优生学的要求，对于提高人口质量有着重要作用。近亲结婚所生的子女常常伴有遗传性和先天性的疾病及缺陷，不利于下一代的健康。

然而，在广大的农村由于受到传统思想的影响，有的家庭希望亲上加亲，从而缔结一些近亲婚姻。因此，作为新世纪新农村的新人必须响应法律的规定，才能建立幸福健康的婚姻生活。

(5) 禁止患有某种疾病的人结婚

我国《婚姻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我国《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麻风病是一种严重危害健康的恶性传染病，不但会传染给配偶，还会祸及后代，未治愈前禁止结婚。患有艾滋病、淋病、梅毒等疾病；患有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未治愈前不能结婚。生殖器官发育异常，不能进行性生活，且无法治愈者不宜结婚。

2. 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按照我国《婚姻法》第三章第八条和《婚姻登记条